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思莉、王进飞:本院受理夏顺花、孙学琴、沈小芳、邵永兰、卢秀琼、孙太利、李四妹、汤桂芳、龚安美、陈素兰、孔庆风、吴春琴、赵良英、张远香、潘开玉、孔庆云、袁秀清、常立艳、胡金娣、罗先兰、越敏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苏1183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